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雅之乐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张薇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2245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, 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12-19-1682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委托专用章
2025 年 12 月 19 日
(2)
440104057162

申请受理号 61283302245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2025年 12月 12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雅之乐口腔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南天社区百花一路2号百花园二期商业城百花商业城 302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备案编号	MA5GA5P8-344030415D22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张薇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 深圳雅之乐口腔诊所				
诊疗科目				
口腔科				
电话: 0755-83252495 地址: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南天社区百花一路2号百花园二期商业城百花商业城 302				
 (医疗机构盖章)				
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